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378號

原告 劉怡藩

被告 星燦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允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動事件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，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；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，勞動事件法第16條定有明文。次按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再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前段之規定繳納聲請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並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列情形，視為聲請調解，並應依勞動調解程序之規定計算並補繳聲請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6,068元（含積欠民國114年9月份工資及借款60,000元），及自114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其中利息部分，依民

01 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核算至原告起訴之前一日即  
02 115年5月4日，以週年利率5%計算，計為3,138元（元以下四  
03 捨五入，下同）。準此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109,206元  
04 （計算式：106,068+3,138=109,206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  
05 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聲請費1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  
06 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；  
07 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8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10日內提出  
09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10 四、本件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原告表示未調解過等語，乃本件即屬  
11 強制調解案件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聲請費以補正聲請調解之  
12 合法要件後，即進行調解程序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 
14 勞動法庭 法 官 王詩銘

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 
18 書記官 曾靖文